

108 年度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
補助一覽表

法令名稱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 須知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 助實施辦法	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 觀改造補助要點
受理機關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 市更新工程科)	臺中市住宅發展工程處
受理時間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截止受理時間(初審): 第1次:107年3月26 日下午5時前。 第2次:107年6月25 日下午5時前。 第3次:107年9月25 日下午5時前。 營建署截止受理時間 (複審): 第1次:108年4月9 日。 第2次:108年7月9 日。 第3次:108年10月 9日。 (配合初審作業,內政 部各期截止時間前2星 期,為臺中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受理截止期限)	108年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截止受理時間: 第1次截止受理時間:108 年4月17日下午5時。 第2次截止受理時間:108 年7月17日下午5時。 第3次截止受理時間:108 年10月17日下午5時。	-
補助地區	限都市土地。	限都市土地住宅區及商業 區。	以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 善計畫相關費用為補助範 圍。 依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 護補助實施辦法申請補助 之案件不適用本要點。
補助範圍	以重建方式實施者,補 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有關 費用。	補助範圍: 1. 都市計畫書載明應實施整 建或維護之地區。 2. 經臺中市政府公告劃定之	本要點補助範圍以屋齡達 15年以上之建築物且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為限: 1. 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

法令名稱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	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	<p>更新地區。</p> <p>3.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同意者。</p> <p>4. 經本府公告劃定之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p> <p>5. 其他依本條例規定，採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單元或區段。</p> <p>前述實施整建或維護範圍內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為屋齡 2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p> <p>1. 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接續達 5 棟以上。</p> <p>2. 三層樓以上雙併式建築物 2 棟以上。</p> <p>3. 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p> <p>補助範圍為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並經本府都更審議會審議同意者或經本府公告劃定之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者，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p>	<p>沿街面建築物接續達五棟以上。</p> <p>2. 六層樓以上整幢沿街面建築物。</p> <p>3. 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僅增設昇降設備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p> <p>4. 其他經都發局公告者前項補助範圍之建築物涉局部違章建築，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申請經費不得使用於違建範圍。申請案件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虞者，都發局得不予補助。</p>
補助對象	依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核准立案之更新團體。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為限。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都市更新團體、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但單一所有權人者，不予補助。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但推選管理負責人

法令名稱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	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者，不予補助。 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補助額度	<p>重建：補助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費用，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補助擬定權利變換計畫有關費用，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p> <p>整建或維護：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額度，應依第 5 條及級距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p> <p>整建或維護：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費用(工程費)，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 45%，但由本府實施或指定為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更新地區，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 75%。</p>	<p>申請補助金額除有下列項目外，每案不得超過補助項目總金額 25%：</p> <p>1、個案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補助項目總金額上限為 50%。</p> <p>2、經本府公告之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補助項目總金額上限為 70%。</p> <p>每案核准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但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1. 補助項目第(4)項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額度 20%為原則。</p> <p>2. 其餘項目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 45%為原則。但個案情況特殊，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得酌予提高，並以總經費 75%為上限。</p> <p>3. 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均不得逾新臺幣 1 千萬元。</p> <p>4. 申請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先行施工者，該先行施工部分不予補助。</p>
補助項目	<p>1. 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之項目如下：</p> <p>(1)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p> <p>(2)老舊招牌、突出外牆面之鐵窗及違建拆除。</p> <p>(3)空調、外部管線整理</p>	<p>1. 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p> <p>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p> <p>3.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鋪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p> <p>4. 立面修繕工程(含空調與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廣告招牌拆除及鐵窗拆除之費</p>	<p>1. 申請補助之項目如下：</p> <p>(1)立面修繕工程(得以騎樓或建築物任一立面提出申請，並含建築物立面之鐵窗、外掛式冷氣、管線、外推陽台及廣告招牌拆除及整理之費用等)。</p>

法令名稱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	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
	<p>美化。</p> <p>(4)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p> <p>(5)屋頂防水及綠美化。</p> <p>(6)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p> <p>(7)提高建物耐震能力。</p> <p>(8)增設昇降機設備。</p> <p>(9)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防墜設施。</p> <p>(10)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p> <p>2. 前項補助項目，採用綠建材、綠色能源進行整建或維護工程者，得優先列為補助。</p>	<p>用等)。</p> <p>5. 外觀綠美化工程。</p> <p>6. 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含老舊管線檢修及汰換)。</p> <p>7. 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p> <p>8. 增設昇降機設備。</p> <p>9. 提高建物耐震能力。</p> <p>10. 其他經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p>	<p>(2)外觀綠美化工程。</p> <p>(3)立面節能減碳或綠能利用設施。</p> <p>(4)建築物機能性修繕及共用設施景觀改造。</p> <p>(5)增設昇降設備。</p> <p>2. 前項建築物其他立面外觀足以影響整體景觀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得納入補助項目。</p> <p>3. 補助項目之施作，應符合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及相關程序辦理。</p>